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 — 研討分組會議

刑事案件調查取證與證據呈現的司法互助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提供　呂煜仁、歐陽儀 文

上

壹 前言

於全球化風潮、國際間交通便利及網路科技無遠弗屆的影響力之下，不受地域性疆界侷限之跨境犯罪（包含但不限於詐欺、洗錢、毒品販運、人口販運、組織或幫派犯罪等）日益猖獗，案情複雜程度更非往昔所可比擬，惟司法權既係源於各國之主權，其行使本應與國家主權範圍相同，而不得逕予延伸至國境外；則如何於跨境犯罪案件中確保受害人之權益，踐行調查訴追、刑罰俾彰顯國家司法權，防免不法之徒趁機藉國境隔閡而得輕易逍遙海外，乃有賴於各國間相互協調合作。是今年由我國主辦之國際法官協會 IAJ 第 65 屆年會，其學術研討會第三研討組，即以「刑事案件調查取證與證據呈現的司法互助」（mutual cooperation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criminal cases and in the presentation of evidence）作為刑事研討組之重點議題，且據參與該研討組之 37 國法官代表於會前出具書面報告，筆者均有幸以我國代表身分與各國法官交流意見，爰以此文誌其各國實踐國際司法互助之規範與概況。

貳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涉及證據取得（含搜索扣押）、資訊交換、文書送達、犯罪所得分配等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司法行為[1]。一般而言，司法互助提供不同國家間有關於犯罪偵查、起訴、審判或對於犯罪行為人刑罰執行之協助，通常依循雙邊或多邊協議進行，並透過內國法律提供補充性規定，除上開透過正式協議進行司法互助外，亦有透過非正式方式所進行之司法互助，包括多邊合作及情資分享等。

有關國際打擊反貪腐犯罪合作事項上，在經過內國法化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依本公約第 44 條至第 50 條規定在刑事案件方面相互合作。在適當且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之情況，締約國應考慮與貪腐有關民事和行政事件之調查和訴訟程序方面相互協助。該公約分別規定有關於引渡（44）、受刑人移交（45）、司法互助（46）、國際刑事案件移轉管轄（47）、執法合作（48）、聯合偵查（49）、特殊偵查手段（50）等處理原則[2]。其中就司法互助，針對法人犯罪部分，第 46 條第 2 項特別提到，對請求締約國依該公約第 26 條規定得追究法人責任之犯罪所進行之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被請求締約國應盡可能地充分提供司法互助，亦即不得因為有無將法人作為犯罪處罰行為主體為由，而拒絕司法互助；此與同條第 9 項（b）所提及，各締約國得以非雙重犯罪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規定之司法互助之雙重犯罪原則，但應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之情況，提供不涉及強制性行動之協助，就協助事項之密度規範有別。在同條第 18 項亦特別規定，在任一締約國領域內之任何人須以證人或鑑定人身分，接受另一締約國司法機關詢問時，及如該人無法或不想親自到請求國領域出庭者，被請求締約國得依該另一締約國之請求，在可能且符合其國家法律基本原則之情況，允許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詢問。倘透過非正式協議，基於互惠方式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調查程序，雖不必要均透過正式協議方式進行，然因涉及在他國行使司法主權，在運用上須特別尊重被請求國主權地位及其法定程序[3]。

另外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中，較重要的事項尚包括保密義務及資訊流用禁止（即特定性原則），除可能構成被告無罪之有利資料不受限制外，就其餘因司法互助所取得資料，在前開公約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接收資料主管機關應遵守資料保密之要求，即使是暫時保密要求，或資料使用限制；但不得妨礙接收資料締約國在其訴訟程序揭露得證明被告無罪之資料。在公約第 46 條第 19 項亦規定，未經被請求締約國事先同意時，請求締約國不得將被請求締約國提供之資料或證據，移轉或利用於請求書所述用途以外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本項規定不得妨礙請求締約國在其訴訟程序揭露得證明被告無罪之資料或證據。上揭規定，旨均在確保被請求締約國之基本價值，也具有落實避免違反雙重犯罪原則之重要功能，避免被請求國基於原本符合該國雙重犯罪原則所提供之資訊，遭請求國用以作為非該被請求國所承認之犯罪之定罪程序使用。

參 參與 IAJ 2023 年年會法官代表所分享之各國規範及實務概況

除前述諸如檢警偵查及法院審理過程中之資訊交換、調查取證（含搜索扣押）、協助安排訊問證人、文書送達、犯罪所得分配等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面向，犯嫌或受刑人之引渡、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同亦屬廣義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範疇。無論何者，世界大部分國家係以彼此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為前提，且明定內國法律資為補充，並指定中央機關負責相關事宜；若未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仍可透過外交途徑於互惠（reciprocity）基礎上尋求合作。以下謹以加拿大、澳大利亞、美國、歐盟及我國與會代表分享之概況為例。

一、加拿大

加拿大之司法互助可藉非正式和正式的資訊交換達成，兩者不具替代性質，前者通常涉及不同國家的警察部門合作，其內容可能包括訪查證人、進行監視、蒐集公開可用的資訊，以及協調跨國界罪行的聯合調查，此等非正式互助由警察自行決定並執行，尚無涉外國司法管轄權或法院程序；至於後者，即「國際司法互助」，則係國家間在調查和起訴刑事罪行層面合作的正式法律程序。

關於正式國際司法互助的權責單位是加拿大司法部。加拿大之警察機關 / 檢察官若欲向外國請求司法互助，應透過加拿大皇家檢察署 — 刑事部門（Crown Law Office – Criminal）向加拿大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提出；反之，若加拿大之個別檢警收到外國司法互助之請求，其亦應立即聯繫加拿大皇家檢察署 — 刑事部門，由該部門分析後建議應走正式或非正式管道，倘以循正式管道為宜，則應由加拿大皇家檢察署 — 刑事部門將請求轉介予加拿大司法部。

申言之，外國國家可以通過三種不同途徑向加拿大請求協助，以獲取證據或執行某些刑事命令（扣押令、沒收令、罰款）：（i）雙邊條約和公約請求，（ii）法院發出的調查委託書（Letters Rogatory，亦可稱為法院發出的請求書），以及（iii）非條約請求。在罕見情況下，加拿大可能與非條約國家達成在特定時間內針對特定事項提供司法協助之行政安排，以實現對個別協助請求的效力。加拿大的《刑事事務互助法》（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於有締結條約國、非締約國均有其適用，惟非締約國可請求之事項範圍、或蒐證內容均較為侷限。

關於「對身在外國的證人取證」或「對在自己國境內證人取證交予外國」的法律或法庭規則為何？據加拿大代表 Clayton Conlan 法官表示，針

（文轉三版）

註釋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1，最後瀏覽日：2023.10.9.

2 見前揭註 1.

3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第 18 條第 18 點亦規定：「當在某一締約國境內的某人需作為證人或鑒定人接受另一締約國司法當局詢問，且該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請求國出庭，則前一個締約國可應該另一締約國的請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國法律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允許以電視會議方式進行詢問，締約國可商定由請求締約國司法當局進行詢問且詢問時應有被請求締約國司法當局在場。參見 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8%81%AF%E5%90%88%E5%9C%8B%E6%89%93%E6%93%8A%E8%B7%A8%E5%9C%8B%E7%B5%84%E7%B9%94%E7%8A%AF%E7%BD%AA%E5%85%AC%E7%B4%84.htm，最後瀏覽日：2023.10.19。要特別說明的是因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尚未內國法化，因此本文未將該公約第 18 條有關於司法互助之規定一併介紹，但其基本架構精神並未逸脫國際司法互助原則。

4 聯邦檢察長 CDPP（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隸屬於聯邦檢察總長（Commonwealth Attorney-General），但於法律程序中可獨立運作，不受檢察總長或政治過程之影響。聯邦檢察總長有權向聯邦檢察長發出指示；惟此部分指示不僅須以書面形式呈交國會，檢察總長和檢察長之間亦須事前溝通協商。參見 https://www.cdpp.gov.au/about-us，最後瀏覽日：2023.10.29.

5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oia/file/1498806/download 最後瀏覽日：2023.10.17.

6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Guid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ies and Letters Rogatory: A Guide for Judges”, https://op.bna.com/bar.nsf/r?Open=jtin-9tpr4h，最

（文接二版）

對「對身在外國的證人取證」，加拿大法官的角色僅決定允許身處外國的證人通過音頻會議（audioconference）或視頻會議（videoconference）提供證詞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符合基本正義原則；針對「對在自己國境內證人取證交予外國」乙節，則係由司法互助計畫主導，加拿大證人向外國法院提供證詞的方式取決於加拿大和外國雙邊的訴訟程序，且由加拿大司法部決定讓證人何時作證、如何作證，而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司法獨立性使然，加拿大的法官在此一過程中參與程度相對有限。

至於廣義之司法互助即犯嫌引渡，加拿大 Conlan 法官亦分享其曾經手處理之案件（即 The Attorney General on Behalf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Curow, 2022 ONSC 1271），該案中，加拿大檢察總長代表美國聲請羈押犯嫌，法官除了依照加拿大的《引渡法》進行要件審查，並應判斷該案形式上是否亦在加拿大構成犯罪（此即前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亦有揭櫫之雙重犯罪原則），最終其裁定准許羈押，被告不服抗告後，復經上訴審駁回抗告，同時駁回犯嫌交保之聲請。

二、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的司法互助係規範於 1987 年制訂的《刑事事務互助法》（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1987 (Cth)），以促進獲取證據、俾利偵查、起訴跨國犯罪和沒收犯罪所得，亦即，該部澳大利亞內國法案針對該國與其他國家間所達成的協議提供了關於司法互助提出請求 / 接受請求之補充性法律基礎，並確保互惠性之實踐。澳大利亞可向外國國家提供的協助類型包括：執行搜索令、在澳大利亞獲取供外國刑事訴訟使用的證人證詞、安排證人出國、以及登記和執行保護令、沒收犯罪所得的命令。澳大利亞的國際犯罪合作中央機關（Australia's International Crime Cooperation Central Authority）甚至負責司法互助協助、引渡、跨國受刑人移交、國際刑事法院的協助請求以及國際戰爭罪法庭的協助請求。

澳大利亞向外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係由澳大利亞聯邦檢察總長（Attorney-General of Australia）授權國際犯罪合作司的第一助理秘書（First Assistance Secret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Cooperation Division）進行，且大多數請求是代表澳大利亞聯邦警察（AFP）和聯邦檢察長（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4]提出；外國國家若欲請求澳大利亞提供司法互助，則依《刑事事務互助法》第 11 條規定以書面提交予檢察總長辦公室（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三、美國

美國與外國間刑事案件調查之司法互助，主要通過與各該國簽訂法律互助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ies of the United States，簡稱 MLATs[5]）締結合作關係，即允許執法機構和檢察官在尊重雙邊國家法院主權的前提下，在國外獲取證據、情資和證人證詞，迄今已簽訂並執行逾 90 個 MLATs。MLATs 的權責機構是美國司法部刑事司的國際事務辦公室（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Criminal Division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6]，該辦公室協助州和聯邦檢察官以及其他執法機構向國外提出資訊和證據的請求；又根據 MLATs 的規定，如果符合協議的要求，被請求國須設置一負責的中央對口單位，以促進相關刑事調查、起訴和蒐證等請求的執行，並提供請求國所需的協助或證據諸如文件、記錄和證詞等等[7]。

再者，美國尚參與國際刑警紅色通緝令（Interpol Red Notices）、跨國受刑人移交和引渡[8]。如果一名逃犯係依紅色通緝令遭逮捕，美國檢察官辦公室有義務發出符合逮捕國之國內法律和 / 或現有引渡條約的相關令狀。就跨國受刑人移交的部分則規範於 18 U.S. Code §§ 4100-4115，美國透過與他國間簽訂的條約為基礎，將受刑人移交至他國，此等移交之談判係由美國國務院為之，計畫之行政管理則由美國司法部負責[9]。此外，依 18 U.S. Code §§ 3186 和 3188，當一名美國聯邦地方法官審核後，認定逃犯的引渡符合引渡條約的法律規定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時，美國的國務卿接著即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引渡之實行[10]。

簡言之，互助或資訊分享既均涉及國際關係之範疇，當屬執法單位、外交單位即分別為美國司法部、國務院權責範圍，他國對資訊交換的請求可以藉由提交調查委託書 Letter Rogatory 或通過現有條約實現之。

然關於「對在自己國境內證人取證交予外國」乙節，美國聯邦司法體系佔有關鍵性的作用。申言之，針對他國或國際法庭之審判，聯邦地方法院可令在該法院管轄區內居住或“被發現”的人提供證詞、出具書證甚或命其提供於此過程中已然顯現之事物或物證（詳參 28 U.S. Code §1782- Assistance to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and to litigants before such tribunals）。又聯邦地方法院法官依前揭 §1782 做判斷時，會考量四個因素：（1）倘欠缺 §1782 提供之協助，該外國法庭是否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即可取得該所需證據；（2）該外國法庭案件及繫屬中訴訟程序的性質各為何，以及該外國政府 / 外國司法機構對美國聯邦法院司法互助的態度；（3）該外國來的請求是否名為司法互助，實係藉此規避其內國法律規定之蒐證限制或相關政策；（4）該傳票是否包含過重或過於唐突之負擔[11]。此外，諸如 1970 年的《海外民商事取證之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1970），以及《調查委託書與附加議定書之美洲協定》（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Letters Rogatory and Additional Protocol）等國際條約亦補充現有 MLATs，有助於加快情蒐交換之過程。

四、歐盟成員國

歐盟成員國欲跨境蒐證的情形，只要是在歐盟成員國間，即可透過歐洲調查令（European Investigation Order, 簡稱 EIO。但於丹麥、愛爾蘭不適用），以及通過歐洲司法合作組織（Eurojust，亦有翻譯為歐盟司法合作組織，即歐洲各國指派數位代表，共同踐行司法合作之組織）、甚或是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 實現；於與非歐盟國家間，仍可通過締結司法互助協定（MLA）請求之。

五、我國

就我國之司法互助實務，如同前揭世界各國之普世原則，臺灣（中華民國）與請求國 / 被請求國間簽訂的條約將優先適用；若無締結條約或條約中缺乏相關條文，則適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以下簡稱司法互助法），且所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應本於互惠原則為之。若司法互助法未規定者，則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和相關法律。司法互助法於 2018 年 5 月 4 日生效，旨在簡化與調查、起訴、審判、執行或青少年保護程序相關的跨國刑事程序。然而，該法並不涵蓋涉及引渡或在國家或司法管轄權之間跨境移交受刑人等事項[12]。具體而言，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包含：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

（下期待續）

（作者呂煜仁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歐陽儀為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長、本文由高雄地方法院粟威穆法官審閱）

註釋

後瀏覽日：2023.10.17.; Criminal Resource Manual, 274,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s/jm/criminal-resource-manual-274-methods，最後瀏覽日：2023.10.17.

7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garding Evidence Located Abroad,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oia/frequently-asked-questions-regarding-evidence-located-abroad，最後瀏覽日：2023.10.17.

8 Interpol, "Notices", https://www.interpol.int/How-we-work/Notices，最後瀏覽日：2023.10.17.;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Justice Manual, Title 9: Criminal, 9-15.635, Interpol Red Notices, https://www.justice.gov/jm/jm-9-15000-international-extradition-and-related-matters#9-15.650 最後瀏覽日：2023.10.17.;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Justice Manual, Title 9: Criminal, 9-15.000, International Extradition and Related Matters, https://www.justice.gov/jm/jm-9-15000-international-extradition-and-related-matters#9-15.650，最後瀏覽日：2023.10.17.

9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Prisoner Transfer Program,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oia/iptu，最後瀏覽日：2023.10.17.

10 見前揭註 8.、註 9.

11 Intel Corp. v.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542 U.S. 241, 124 S.Ct. 2466, 159 L.Ed.2d 355 (2004) (creating the Intel factors that give district court judges broad discretion to release discover evidence to foreign entities).

12 陳文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發展－從追逃到追贓，2019 年『檢察官與國際法論壇』演講紀錄，2019 年 6 月，台灣國際法學刊，第 15 卷第 2 期，第 57 頁至第 61 頁。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之司法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